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 2833

(發行114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壹億零貳佰伍拾萬美元整。票面金額為壹拾萬美元整。
 - (三)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6.00%。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壹億零貳佰伍拾萬美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壹拾萬美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24年9月11日到期。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並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3.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並提高資本適足率(請參閱第5~9頁說明)。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美元14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834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資本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原始股本(註 1)	1	0.00%
盈餘轉增資	34,225,781	54.97%
現金增資	8,358,315	13.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2,836	2.37%
股份註銷	(321,700)	(0.52)%
減少資本	(580,000)	(0.93)%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9,454	1.09%
私募增資	3,333,200	5.35%
合併增資	15,099,432	24.25%
合計	62,267,319	100.00%

(註 1)原始股本為舊臺幣 5,000 萬元，民國 38 年改換幣制後，折合新臺幣 1,250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3327-7777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電話：(02) 2173-6680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公司債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18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2 樓之 2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62,267,319,5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8170-9888			
設立日期： 36 年 12 月 01 日			網址：http:// www.taiwanlif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3 年 09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許舒博 總經理：莊中慶			發 言 人：葉栢宏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蔡佩汝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18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tw/region/taiwan-chin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中華信評113年9月24日評等等級：twAA 無□；有☑，評等日期：惠譽信評114年1月13日評等等級：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114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114 年 0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1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奕嘉	1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雯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東敏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彥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璋		持股10%以上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 240,523,540 仟元 稅前純利： 23,598,804 仟元 每股盈餘： 3.4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4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壹億零貳佰伍拾萬美元整					
發行條件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0 年期，固定利率年息 6.00%，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壹億零貳佰伍拾萬美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拾萬美元整。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 124 年 9 月 11 日到期。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6.00%。
- 七、 計付息方式：
 -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 付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並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為準。
 -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本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 八、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九、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七、 銷售對象：

-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十九、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 本公司債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一、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4846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2,500,000 美元。
3.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2,500,000 美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美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 提高資本適足率(RBC)	114 年第三季	102,500,000	102,5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 102,500,000 美元整。
3. 債券面額：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美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6.0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本公司自有資本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 28,000,000 仟元整。(截至刊印日，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餘額為新臺幣 48,810,000 仟元整。)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新臺幣 64,0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6,226,731,953 股，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62,267,319,530 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全部資產為新臺幣 2,183,299,237 仟元，全部負債為新臺幣 2,036,225,477 仟元，該項餘額為新臺幣 147,073,760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2)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3) 本公司債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持有，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債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5) 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2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 (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13 年 09 月 24 日 / 114 年 01 月 13 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 / AA-(tw)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4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

性。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發行總額102,500,000美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可達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故本次計劃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總額102,500,000美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可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約5%，故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故本公司可用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不得以銀行貸款做為資金來源。

此外，依據金管會發佈之「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保險業發行之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限需十年以上；另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茲比較各種資金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 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 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可能受影響。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 債息列帳費用，有節稅效果。	-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部份獲利。 -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壓力。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 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06年6月發行)	無到期日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每季得贖回1次。)	15,000,000
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12年7月發行)	122年7月	7,520,000
	127年7月	5,480,000
11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14年8月發行)	124年8月	10,210,000
	129年8月	10,600,000

B. 償還計畫：

前項各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係用於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4年6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88,602,477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美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三季)
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RBC)	114年第三季	102,500,000	102,5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11 頁。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係考量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皆無重大變動下，以 114 年 1~7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未來與客戶之估計交易情形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 a. 本公司因應產業趨勢及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需要預估之不動產及設備支出計畫主要係估列購置自用不動產、辦公設備、資訊設備等，以

及相關維修支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

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保險業資金之運用得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計畫主要係依據全球市場景氣狀況以及本公司多元化之資產配置策略，預估 114 年及 115 年度之現金流入金額分別為 21,442,940 仟元及 6,676,800 仟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資料基準日：114 年 6 月 30 日

	114年第二季(發債前)	114年第二季(發債後)
財務槓桿度	89.17%	86.35%
負債比率	93.26%	93.34%

註 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故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 2:比率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金額加計 114-1 期公司債發債金額新臺幣 208.1 億及本次發債金額美元 102.5 百萬元(約新臺幣 3,066,390 千元)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註 3:美元臺幣匯率為 29.916；資料來源：114/7/3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發行102,500,000美元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可提升資本適足率約5%及強化財務結構。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49,719,300	46,054,157	42,051,337	40,642,526	52,691,814	72,203,918	88,602,477	14,791,728	38,312,806	64,953,840	66,564,670	66,722,2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11,696,490	12,657,712	9,917,418	11,208,042	11,360,800	13,344,948	15,738,832	14,921,818	16,364,843	15,989,918	16,081,232	16,972,347
投資收入	8,285,062	7,964,539	7,203,375	11,146,941	15,718,018	13,946,471	9,338,350	9,145,754	10,373,249	6,030,505	5,889,549	17,683,77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9,981,551	20,622,251	17,120,793	22,354,983	27,078,818	27,291,418	25,077,183	24,067,572	26,738,092	22,020,423	21,970,782	34,656,1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827,555	577,508	431,676	358,040	100,760	197,492	1,098,753	1,662,481	1,222,556	1,067,261	1,469,030	424,618
有價證券投資	8,504,822	11,778,934	4,332,517	-7,256,032	-6,212,076	-2,882,191	73,078,721	4,515,365	-12,077,437	5,856,665	3,318,721	3,335,949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886,548	33,414	-88,288	204,673	-1,907,937	95,704	11,997,187	1,251,974	183,070	-134,720	3,448,086	12,065,941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11,667,106	10,603,361	12,218,546	15,452,949	13,947,736	11,610,288	10,533,913	11,692,116	11,519,871	11,293,729	11,246,587	11,911,221
業務及管理費用	1,674,702	1,554,211	1,549,193	1,462,877	1,552,270	1,788,378	2,093,397	2,135,544	2,157,216	2,157,917	2,166,988	2,309,652
其他支出(含債息支出)	85,961	77,642	85,961	83,188	85,961	83,188	85,961	99,016	158,172	168,742	163,793	168,74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3,646,695	24,625,070	18,529,605	10,305,695	7,566,715	10,892,859	98,887,932	21,356,494	3,163,447	20,409,593	21,813,205	30,216,1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113,316	4,139,808	4,131,796	4,050,426	3,944,310	3,974,213	3,736,297	3,755,045	3,778,619	3,794,969	3,812,198	3,846,906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760,011	28,764,878	22,661,400	14,356,120	11,511,024	14,867,072	102,624,228	25,111,539	6,942,066	24,204,562	25,625,403	34,063,0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1,940,840	37,911,529	36,510,730	48,641,389	68,259,608	84,628,264	11,055,431	13,747,761	58,108,831	62,769,701	62,910,048	67,315,334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20,810,000	3,066,39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發行公司債								20,810,000	3,066,390			
償還公司債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6,054,157	42,051,337	40,642,526	52,691,814	72,203,918	88,602,477	14,791,728	38,312,806	64,953,840	66,564,670	66,722,246	71,162,240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5/10	115/11	115/12
期初現金餘額 (1)	71,162,240	64,954,394	50,034,767	67,215,732	92,425,077	117,337,375	170,381,782	28,027,047	30,129,581	69,416,494	67,526,075	68,914,4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20,214,806	18,481,843	19,826,284	19,853,443	19,983,464	19,100,253	21,587,247	19,358,364	19,962,659	19,592,824	19,652,345	20,546,653
投資收入	6,965,416	5,907,397	6,532,561	5,208,492	5,850,068	12,647,706	8,468,717	8,294,056	9,407,240	5,468,914	5,341,085	16,036,97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27,180,221	24,389,240	26,358,845	25,061,936	25,833,532	31,747,959	30,055,964	27,652,420	29,369,899	25,061,739	24,993,430	36,583,6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放款	716,834	500,241	373,921	310,137	87,279	171,069	951,747	1,440,052	1,058,986	924,469	1,272,483	367,807
有價證券投資	17,669,566	24,471,841	-5,931,549	-15,075,089	-12,906,171	-36,162,957	151,827,905	9,381,095	-25,092,010	12,167,771	6,894,955	6,930,747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404,132	15,232	-40,246	93,300	-869,731	43,627	5,468,904	570,711	83,452	-61,412	1,571,806	5,500,245
保險給付(不含投資型商品 分離帳戶)	11,867,232	11,578,117	11,976,890	11,747,782	11,795,443	11,746,528	11,383,788	11,365,716	11,212,627	11,108,683	11,054,733	11,857,458
業務及管理費用	2,561,561	2,589,541	2,630,121	2,612,667	2,645,672	2,741,493	2,609,614	2,623,570	2,656,138	2,643,905	2,647,304	2,834,016
其他支出(含債息支出)	168,742	153,896	168,742	163,793	168,742	163,793	168,742	168,742	163,793	168,742	163,793	168,74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3,388,067	39,308,867	9,177,879	-147,409	921,234	-21,296,448	172,410,699	25,549,886	-9,917,013	26,952,158	23,605,074	27,659,0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889,945	3,901,069	3,913,177	3,927,348	3,944,043	3,959,247	3,983,151	4,004,121	4,030,489	4,048,775	4,068,046	4,106,866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278,012	43,209,936	13,091,056	3,779,939	4,865,277	-17,337,201	176,393,850	29,554,007	-5,886,525	31,000,933	27,673,120	31,765,8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1,064,449	46,133,698	63,302,555	88,497,729	113,393,332	166,422,535	24,043,896	26,125,461	65,386,005	63,477,299	64,846,385	73,732,173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普通股)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954,394	50,034,767	67,215,732	92,425,077	117,337,375	170,381,782	28,027,047	30,129,581	69,416,494	67,526,075	68,914,431	77,839,039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節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第二十八屆第十三次會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5/9（星期五）下午 02：16

地點：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C 棟 14 樓 14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1 號 14 樓）

出席（9 人）：許舒博 鄭泰克(視訊出席) 許東敏(視訊出席)
林靜雯(視訊出席) 李明璋(視訊出席)
周冠男(視訊出席) 許文彥(視訊出席)
林建智(視訊出席) 邱奕嘉(視訊出席)

固定列席主管：莊中慶(總經理-視訊列席)、蘇淑美(財務處處長)、陳美伶(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高健忠(行政管理處處長)、巫秋蓮(風控長)、周昌筠(總稽核)、林士淳(法遵長)、陳珮君(法務長)

議事人員：王薇詞(經理)、鄭蕾(經理)、黃雅慧(襄理)、陳品云(專員)、蕭侃沂(專員)

其他列席人員：謝壯堃(資深副總)、謝慧瑜(副總)、蔡佳臻(協理)、黃子倫(協理)、胡元禎(協理)、廖昭惠(協理)、陳佳蓉(經理)、董美琪(經理)、卓聖恒(經理)

主席：許董事長舒博



記錄：王薇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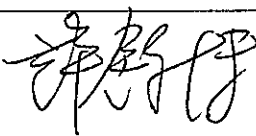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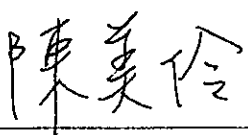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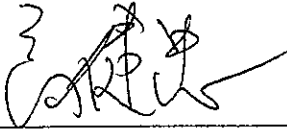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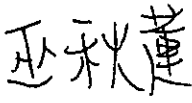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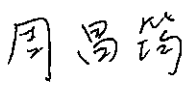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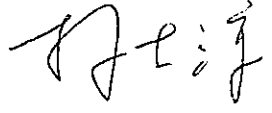
時 間：114/5/9（星期五）下午02:16

地 點：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C 棟 14 樓 14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1 號 14 樓）

出 席：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董事長 許舒博		董事 鄭泰克	視訊出席
董事 許東敏	視訊出席	董事 林靜雯	視訊出席
董事 李明璋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周冠男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許文彥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邱奕嘉	視訊出席		

固定列席主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總經理 莊中慶	視訊列席	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美伶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風控長 巫秋蓮		總稽核 周昌筠	
法遵長 林士淳		法務長 陳珮君	

議事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經理 王薇詞	王薇詞	經理 鄭蕾	鄭蕾
襄理 黃雅慧	黃雅慧	專員 陳品云	陳品云
專員 蕭侃沂	蕭侃沂		

其他列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資深副總 謝壯堃	謝壯堃	資深副總 葉栢宏	
副總 謝慧瑜	謝慧瑜	協理 蔡佳臻	蔡佳臻
協理 黃子倫	黃子倫	經理 陳佳蓉	陳佳蓉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胡元禎 協理	蔡明堯 協理	董美琪 協理	卓聖恒 協理

主 席：許董事長舒博

記 錄：王薇詞

財務討論事項(2)

☒ 審計委員會議案	☐ 關係人議案
☐ 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案	☒ 發布重大訊息
	☐ 召開記者會

提案單位：保險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另本次發行條件及時程、相關申請書件及外部專家或機構之委任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第六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說明：

- 一、因美國關稅政策造成資本市場波動不確定性增加，以及考量籌資市場胃納量及掌握籌資時效，故提報本次董事會核議，本案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
- 二、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第三款規定，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 三、本公司擬發行十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中主要條件暫定如下：

	十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臺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得依市場狀況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限	發行期限為10年以上。
發行利率	視發行時市場狀況訂定。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其他次順位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四、資金運用計畫、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運用計畫及用途	預計募集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114年第四季	十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不超過新臺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	114年第四季
預計可能效益	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故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五、本債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六、為因應市場籌資環境變化之迅速，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發行利率及發行期限等)、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項目，如因發行時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變化或法令要求而須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必要時於實際發行辦法中載明。

七、本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相關書件以及因應公司債發行委任外部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信用評等機構、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事務代理機構)之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董事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處理之。

八、本案將於募集完畢後，提報董事會發行之相關內容。

九、本案業經會辦法令遵循部、金融投資總處長、策略長及風控長，法令遵循部意見如下，其餘均無補充意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本適足率

，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次順位公司債，符合保險法、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並應於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應無適法性疑慮。

(二)本件請由母公司代為發布重大訊息。

十、呈奉本公司「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簡報(詳如附件一)。

十一、本案依據台壽字第 1144810007 號簽呈辦理。

【發言紀要】

謝慧瑜副總報告：略。

補充說明：本案案由漏植「累積」二字，擬將案由補充完整，調整為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巫秋蓮風控長就同業外匯價格準備金進行補充報告：略。

許舒博董事長：

本案係為因應近期外匯變動所提報之方案。

另關於同業外匯價格準備金之相關資料，會後也請提供予董事參考。

林靜雯董事：

請問次順位公司債之票面利息為何？

謝慧瑜副總：

目前規劃十年期大約為 3.7%至 3.75%，如市場有需求，十五年期大約為 3.88%。

許舒博董事長：

各位董事若無其他垂詢，本案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

決議：(一)本案案由調整為「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另本次發行條件及時程、相關申請書件及外部專家或機構

之委任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核議。」

(二)餘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決議內容】

決議：(一)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

(二)餘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註：提案單位於董事會後透過議事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補充同業外匯價格準備金之相關資料予各董事參考。】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壹億零貳佰伍拾萬美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美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款及預計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佳文

承銷部門主管 黃文柏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委託，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民

日 期：114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委託，擔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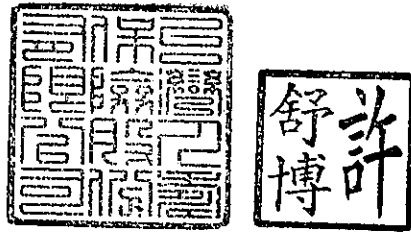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舒博